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85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南大學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
(A09030000E_11400851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51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511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85119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第2次公告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8屆
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
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89963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供參。
- 二、如有推薦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
該校校友服務中心（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），或E-mail至
alumni@mail.nutn.edu.tw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4/08/28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89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 (A09000000E_114008996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996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89963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第2次公告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8屆
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
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南大學114年8月25日南大校友字第1140017062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，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
該校校友服務中心（臺南市樹林街2段33號），或E-mail至
alumni@mail.nutn.edu.tw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8.27



1140085119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蘇美方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511

電子信箱：meifang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校友字第114001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70000Q_1140017062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70000Q_1140017062_doc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8屆傑出校友推薦表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及學校，並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第38屆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。
- 三、請於本(114)年9月30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，或E-mail至alumni@mail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校友服務中心



校長



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2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9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97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99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02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
110年4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歷屆校友秉持立校精神及理念，熱心公益，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範，發揚本校精神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及其前身各時期校名所屬具有學籍之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之畢業、結業或肄業校友。
- 第三條 表揚類別與標準：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實者。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學校校長及政府機關行政人員，著有優良績效者。
三、學術(含創作)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在文化、藝術、體育領域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企業及社會工作有卓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各縣市校友會推薦。
二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四、校友3人連署推薦。
五、當年度未獲選者，推薦資格保留1年，下年度納入推薦評選，唯已被提名未獲選達3次之候選人，如無新進顯赫事蹟，則不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理監事、縣市校友會、社會公正人士等15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以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第六條 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不超過8名，每類當選名額視當年度候選人數於複審會議中討論決議。各類名額當年度再做相關討論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座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南大報導」、「南大電子報」、「校友通訊」，並發布新聞廣為顯揚，亦得邀請校友返校傳承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